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70號

再審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再審 被告 魏秀珠即魏德振即魏屋之繼承人

魏牡丹即魏德振即魏屋之繼承人

魏秀文即魏德振即魏屋之繼承人

魏銘河即魏德振即魏屋之繼承人

魏秀治即魏德振即魏屋之繼承人

王振華即魏碧霞即魏屋之繼承人

王振漢即魏碧霞即魏屋之繼承人

魏銘江即魏德男即魏屋之繼承人

魏淑金即魏德男即魏屋之繼承人

陳嘉昌即陳碧娥即魏屋之繼承人

孫陳招治即陳碧娥即魏屋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素珠即陳碧娥即魏屋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莊勝凱即陳碧娥即魏屋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莊純綾即陳碧娥即魏屋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莊勝吉即陳碧娥即魏屋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莊陳靜子即陳碧娥即魏屋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麗美即陳碧娥即魏屋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麗華即陳碧娥即魏屋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朱智偉即陳碧娥即魏屋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  
20 納裁判費。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  
21 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同法第77條  
22 之17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  
23 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金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  
24 所核定者為準。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6號民事確定  
25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該事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  
26 第50號民事裁定為新臺幣(下同)4,541,500元(計算式：1,465平  
27 方公尺×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3,100元)，則依前開說明  
2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41,500元，應徵收再審裁判費  
29 54,7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  
30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31 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陳慶昀